



首页 → 民族文学百科 → 民俗与民俗学 → 民俗传统

[华觉明]传统工艺的保护振兴和市场开拓

发布日期：2007-06-15 作者：华觉明

【打印文章】



在现代化进程中，如何保护和振兴包括传统工艺在内的民族文化遗产，是所有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共同课题。

中国是世所公认的传统工艺大国，诸如丝织、制瓷、冶铁、造纸术、印刷术等重大技术成就，无不对本民族乃至世界的文明进程具有深远的影响。即便是在科学技术高度发达的当代，茶、酒、酱、醋、笔、墨、纸、砚、青瓷、紫砂、织锦、髹漆、焰火、炮竹、剪纸、年画、景泰蓝、中国结等传统工艺及其制品，仍在生产和生活中广为应用，从而显现其重要的现代价值。

保护传统工艺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予以传承和振兴，乃是由社会发展和当代民众生活的内生性需求所决定的国家现代化建设的题中应有之义，是这一建设不可或缺的有机组成部分，而绝非一种额外的负担或可有可无之举。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指出：“‘保护’指采取措施以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命力，包括对遗产各个方面的确认、立档、研究、保存、宣传、弘扬、承传（主要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和振兴。”这是迄今为止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最明确也最完善的界定，当然也适用于传统工艺的保护。需要注意的是，这里的“保护”并不局限于通常所理解的“保存”、“维护”的狭义范围，而是由多个环节有机构成的完整体系与工作过程。“振兴”作为其最后一环具有多方面的涵义，其中也包括传统工艺的市场开拓。舍此，所谓的“保护”将是不完整的，且有碍于其生命力的张扬及持续。

当前，在传统工艺保护、振兴和市场开拓的问题上，存在着两种截然对立的理念与倾向。

其一，是在经济和政绩的利益驱动下，以急功近利、好大喜功甚至不择手段的方式对传统工艺作过度开发，或听任假冒伪劣泛滥成灾。畸形发展和恶性竞争导致工艺变形、产品变质、声誉陡降，名曰“保护”，实为破坏。上世纪80年代后期，北京景泰蓝沦为“景泰滥”即是一个典例。这类情况在现实生活中已屡见不鲜且有扩大之势，不能不引起我们的高度警觉和采取应有的对策。

其二，与此相反的一种倾向是：有鉴于以上不良现象，对传统工艺的市场开拓产生怀疑，或有意无意地回避传统工艺保护的振兴环节，讳言市场开拓。这种情况不是个别现象。

上述这两种对立的理念与倾向诚然都含有合理的成分，但在总体上都是片面的，特别是前一种为害更烈。

传统工艺的市场开拓是一个理论问题，更是一个现实的问题。

从历史发展来看，传统工艺的产生与成长从来是和社会需求相关联的。在初，先民们制陶、织布乃至冶铁、酿酒，都主要地是为自身生产和生活的需要。俟后，有了分工和分工的扩大，制陶、织布乃至冶铁、酿酒都逐渐转向专业化和商品生产。所谓“以粟易械器者不为厉陶冶”，这种为他人需求而生产的手艺运作方式，至迟至战国时代便出现了。从上古、中古、近古以至近代和当代，传统工艺的类型式、内涵、格局及其盛衰，一直是和逐步扩大的市场经济以及社会人文发展相联系和互为影响的。无论工艺制作、器物形制和作坊

